

##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2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民國110年10月26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委任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準則適用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 (一) 避免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之規定，進行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及透明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二) 防止利益衝突

為避免個人利益介入公司整體利益產生利害衝突導致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本公司人員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擬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其直屬主管)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如該本公司人員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為最終核決主管時，應提高至其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三) 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 (四)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五)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

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七)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三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對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最高管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四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及內部規範相關規定處理之，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相關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被舉報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適用本準則之情事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